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陳怡岑

電話：077995678#3033

電子信箱：quiz198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33150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pdf檔及doc檔）、派車流程暨派車單

主旨：檢送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
實施計畫、派車申請流程及派車單各1份，請鼓勵貴校學生
踴躍參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二、旨揭競賽相關事項簡述如下，詳細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

（一）比賽時間：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二）比賽地點：本市英明國中六樓會議室。

（三）比賽組別及方式：

1、答喙鼓組：主題為「多元高雄、真嬌（tsin sui）城市」，
請依5個子題擇一發揮創意，子題演繹可轉譯為較具臺
灣味之閩南語。



2、唱謠組：分為現代唱謠組及古典唱謠組2個組別，請從
指定曲中擇1曲演唱，指定曲目如實施計畫之附件一及
附件二。

（四）參加對象：由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學生組隊參加。

（五）報名時間：自113年4月15日（星期一）至113年4月26日（
星期五）止。請於報名期間，將報名表（如附件三）word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30301



11370188600

電子檔（檔名格式：○○國中報名表.doc）及PDF檔寄至 mwa179@gmail.com；另將核章後紙本報名表，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立英明國民中學學務處訓育組，電話：715-0949 分機523。

三、參加旨案比賽之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得依本局交通車開口契約申請安排交通車（詳派車單），其搭乘對象以參與比賽之師生為主，另考量特教生需有陪同或協助人員以輔助其需求，其陪同人員亦可納入搭乘對象，由貴校於用車日兩週前填具開口契約派車單申請派車。

四、請貴校惠予參加學生於比賽是日公假登記；各校帶隊老師1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派代費用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正本：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副本：本局會計室、國中教育科（本局均紙本）

